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思聪，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政采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质控负责人。

丁骋骋，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于卫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韵声集团八音琴公司调度；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宁波汉邦集团主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高压氧仓厂总师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宁波市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 11 月至今宁波海曙科星企业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

市塑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14年02月至今任宁波海曙嘉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07月至今任宁波甬塑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市新能源产业商会秘书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思聪	8	8	0	0	否	4
丁骋骋	8	8	0	0	否	4
于卫星	8	8	0	0	否	4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和主任委员，在2024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发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1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选举孙忠杰先生为公司	同意

		<p>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孙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赵智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王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p>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p>	同意

		<p>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12.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	--	--------------------------------------------------------------------------------------------------------------------------------------------------------------------------------------------------------------------------------------------------------------------------------------------------------------------------------------------------------------------------------------------------------------------------------------------------------	--

2024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年6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1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下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要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及电子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潜在风险。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跟进了解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

2025年4月18日